

# 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4、5、8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獲教育部學術獎。  
四、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獲頒本校研究傑出獎勵五次或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勵三次。  
六、獲頒前款研究與教學傑出獎勵合計四次。  
七、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十次（含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須名列於經費核定清單。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及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不列計）。  
八、最近十年內在音樂、體育、應用技術成就表現傑出，獲得國家級或國際性重要大獎。  
九、其他與上述各款規定相當者。
-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應由學系主任檢附被推薦人之具體學術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四月一日前提請系教評會審查；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後，自次學年起聘任之。
-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資格所聘任之特聘教授，特聘教授之聘期五年；已逾六十歲者，聘期至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止，但已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繼續延長服務者，應配合延長服務之期限，逐年延長特聘教授聘期至五年期滿。  
依第二條第一款資格所聘任之特聘教授，特聘教授之聘期至其退休之學期止。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屆滿後，如再度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者，得由學系主任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繼續提聘為特聘教授。但下列特聘教授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由學系主任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繼續提聘為特聘教授：  
一、依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特聘教授聘期中持續獲得三次研究傑出獎勵或一次教學傑出獎勵。  
二、依第二條第七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特聘教授聘期中持續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  
再度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其聘期至其退休之學期止。
- 第六條 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得不受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於獲聘特聘教授期間，配合其專任教師之聘期，另發給專任

教授聘書。

- 第七條 獲聘之特聘教授，由校長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與特聘教授聘書。
- 第八條 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如其所依據之資格條件未曾獲得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或本校產學合作作業要點獎勵者，另由本校配合聘期發給特別津貼。
- 前項特別津貼數額由校教評會依特聘教授之學術成就審定，每月至多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依特聘教授聘期按月發給；特聘教授之聘期屆滿後或於聘期中退休或離職時，特別津貼隨即終止，如遇留職停薪，特別津貼停止發給，待復職後，繼續發給至聘期屆滿為止。
- 第九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傳承學術成就培育優秀人才，爭取更高榮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